

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	处罚类型	处罚决定文号	处罚决定名称	处罚机关	处罚日期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天健	无	无	无	无	无	否

受中国证监会处理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	处理类型	处理决定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	处理机关	处理日期	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（2017）53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7年8月11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7）21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海南证监局	2017年11月3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1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阮响华、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证监局	2018年1月8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21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会计部	2018年2月22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22号	关于对贺梦然、刘利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会计部	2018年2月22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23号	关于对陈祖珍、徐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会计部	2018年2月23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22号	关于对张云鹤、齐晓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广东证监局	2018年5月17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8）19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2018.5.17）	广东证监局	2018年5月17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89号	关于对注册会计师李正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会计部	2018年11月12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19）7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、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福建证监局	2019年3月14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（2019）017号	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——浙证监措施（2019）017号	浙江证监局	2019年3月15日	否
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(2019)016号	关于对何降星、金敬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9年3月15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(2019)018号	关于对李元良、陈继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9年3月15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(2019)019号	关于对钱仲先、俞辛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9年3月15日	否
天健	行政监管措施	浙证监措施(2019)021号	关于对李元良、赵珊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浙江证监局	2019年3月15日	否

- 注：
- 1、处理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，证券市场禁入，暂不受理、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，暂停承接证券业务，行政监管措施；按上述处理处罚类型顺序进行排序，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；
 - 2、处理处罚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，对象包括执业人员的需填写具体姓名；处理处罚决定同时涉及会计师事务所与执业人员的，先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，再填写执业人员姓名；
 - 3、处理处罚数据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；
 - 4、对于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、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，证券市场禁入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暂停承接证券业务，目前尚在执行期间的，请填写是，其他则填写无。